

大韩民国

(THE REPUBLIC OF KOREA)

申请签证:

1. 提前 8 天申请, 使馆费 280 元/人, 外交、公务 70 元/人, 长期 420 元/人;
2. 有效护照;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 2 份 (如需分开送签两个国家, 则提供签证事项表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), 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;
4. 邀请信原件;
5. 中文在职证明 (格式附后);
6. 身份证复印件;
7. 使馆表 1 份, 白底彩照 1 张;
8. 前往第三国, 持联程机票, 不出机场且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签, 否则需申办过境签证, 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, 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。若持美、加、日、澳、新、欧洲 30 国的入境签证并有联程式机票不超过 30 天过境韩国免签。

注意事项:

1. 邀请函、在职证明各复印 1 份并订在一起;
2. 所有资料每人一套夹在护照里;

3. 送签时, 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。